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周浦鎮紫萍路735號A615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股權投資；及	792,194,992 (88.63%)	101,585,405 (11.37%)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的所有文件(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行動，以執行及/或使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股權投資生效或其他相關目的。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35,036,805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期權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應根據上市規則就須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表決，且已作出有關指示。除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不得行使該計劃所持19,600,000股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外，(i)概無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聲明其擬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ii)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及(iii)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方面並無受到限制。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915,436,805股股份。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通訊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投資須待達成及／或豁免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股東協議或可於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